

证券代码：002565

证券简称：顺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51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本次坏账核销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本次坏账核销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坏账核销的概况

为真实反映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进行清理，并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2779.62 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2773.29 万元。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主要原因是：对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应收款项 2219.56 万元，因原控股子公司浙江德美彩印有限公司已破产清算，桐乡市人民法院对实际经营管理者之一王钊德作出刑事判决，应收款项无法收回；以及其他账龄在 5 年以上，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2779.62 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2773.29 万元。本次坏账核销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本次核销应收款项 2779.62 万元，已计提坏账准备 2773.29 万元，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

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们同意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事项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核销坏账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可靠、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公司董事会就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、依据充分，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应收款项坏账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5日